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36号

当阳市天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316477243E

法定代表人：李天月

地址：当阳市玉泉办事处柳林村4组

当阳市天阳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8月26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玉泉寺办事处柳林村4组的磷矿堆场，磷矿堆场露天堆放未进行全覆盖，4万吨磷矿储存转运项目正在进行经营活动，喷淋降尘设施未使用，运输车辆出厂时未进行冲洗，道路扬尘大，车辆冲洗设施未正常使用，运输车辆存在带泥（砂）上路的问题，从厂区至主干道时地面存在明显的物料痕迹。属“工业企业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27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

监察记录》、2019年8月27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8月27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19年10月15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陈述意见和请求，原文内容为：“1、自愿申请关闭磷矿石储运堆场。磷矿石堆场因场地狭小、存储规模所限以及市场因素等原因，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自愿申请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关闭磷矿石储运堆场。2、确保货场关闭前各项环保设施依法运行。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未完全覆盖的矿石进行全覆盖，开启喷淋降尘设施，严格运输车辆冲洗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通过上述办法，杜绝环保违法事件的发生。3、恢复堆场原貌。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关闭堆场的同时，同步进行堆场清理，恢复原址原貌，与业主解除场地租赁合同，还堆场于业主。4、请求免于处罚。在完成上述计划、确保关闭前环保措施到位，无环保违法问题发生的基础上，请求贵局对我公司前期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进行了核实，我认为你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申辩理由我局不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0月1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33号)及送达回证、2019年10月15日当阳市天阳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陈述意见和请求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2万元(大写:贰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